CTI 华测检测

CMA
23101234125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

样品类型 土壤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198176D44D

CTI 华测检测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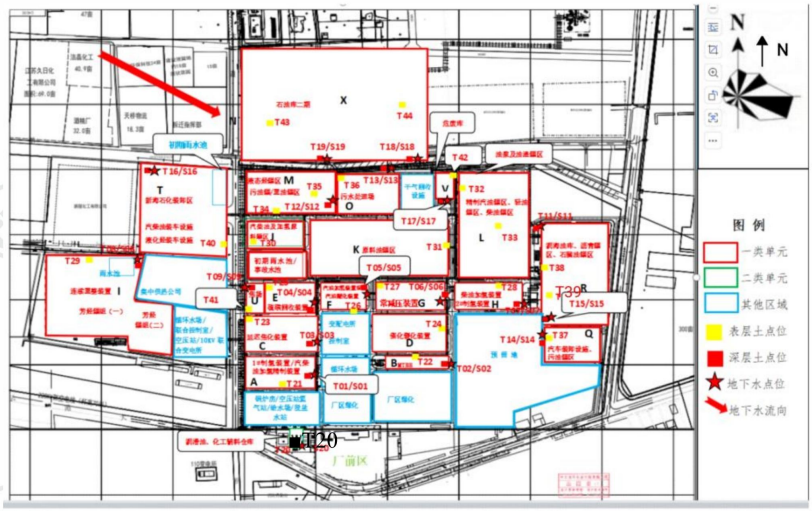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邮政编码：223005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8505174857

采样人员：	韩洪杰、蔺起超	签　　发：	李莉莉
编　　制：	蔺小梅	签发人姓名：	李莉莉
审　　核：		签 发 日 期：	2026/10/30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■土壤采样点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4 页共 8 页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土壤		
点位名称	T20	样品状态	砂壤土、黄棕色、无明显异味、湿、多量植物根系
采样日期	2026-10-19	检测日期	2026-10-19~2026-10-27
采样深度	0-0.2m	经纬度	E:119.264187° N:35.092414°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钒	HAS70907729	77.0	mg/kg
镁	HAS70907729	3.60×10^{3}	mg/kg
pH 值	HAS70907729	8.31（25.0℃）	无量纲
石油类	HAS70907732	8	mg/kg
总氰化物	HAS70907730	ND	mg/kg
硫化物	HAS70907733	2.13	mg/kg
汞	HAS70907729	0.057	mg/kg
六价铬	HAS70907729	ND	mg/kg
铬	HAS70907729	47	mg/kg
铜	HAS70907729	22	mg/kg
铅	HAS70907729	48.8	mg/kg
锌	HAS70907729	694	mg/kg
砷	HAS70907729	1.86	mg/kg
镉	HAS70907729	0.20	mg/kg
镍	HAS70907729	35	mg/kg
挥发酚	HAS70907728	ND	mg/kg
钼	HAS70907729	ND	mg/kg
石油烃(C_{10}-C_{40})	HAS70907731	23	mg/kg
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甲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乙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间/对-二甲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邻-二甲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氯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5 页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1,2-二氯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1,4-二氯苯	HAS70907735	ND	mg/kg
硝基苯	HAS70907731	ND	mg/kg
氯仿	HAS70907735	ND	mg/kg
四氯化碳	HAS70907735	ND	mg/kg
氯甲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二氯甲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-二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2-二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,1-三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,2-三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,1,2-四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,2,2-四氯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2-二氯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1,2,3-三氯丙烷	HAS70907735	ND	mg/kg
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1,1-二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顺式-1,2-二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反式-1,2-二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三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四氯乙烯	HAS70907735	ND	mg/kg
2-氯苯酚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胺	HAS70907731	ND	mg/kg
萘	HAS70907731	ND	mg/kg
䓛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并(a)芘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并(a)蒽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并(b)荧蒽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并(k)荧蒽	HAS70907731	ND	mg/kg
苯并(g,h,i)苝	HAS70907731	ND	mg/kg
二苯并(a,h)蒽	HAS70907731	ND	mg/kg
茚并(1,2,3-cd)芘	HAS70907731	ND	mg/kg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6 页共 8 页

表 2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土壤	pH 值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/	全自动土壤 pH 测定仪 TR-40 TTE20230706
	总氰化物	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(9.1.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HJ 745-2015	0.04mg/kg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7504 TTE20171231
	石油类	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-2019	4mg/kg	红外分光测油仪 BG-121U TTE202510008
	苯胺	土壤和沉积物 16 种苯胺类和 3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1427-2025	0.07mg/kg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MS） GCMS 5977-8860 TTE202612934
	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	0.5mg/kg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AAS） AA7000F TTE20141123
	萘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mg/kg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MS） 7890B-5977B TTE20173193
	硝基苯		0.09mg/kg	
	2-氯苯酚		0.06mg/kg	
	萘		0.09mg/kg	
	苯并(a)芘		0.1mg/kg	
	苯并(g,h,i)苝		0.1mg/kg	
	苯并(k)荧蒽		0.1mg/kg	
	二苯并(a,h)蒽		0.1mg/kg	
	苯并(b)荧蒽		0.2mg/kg	
	苯并(a)蒽		0.1mg/kg	
	茚并(1,2,3-cd)芘		0.1mg/kg	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7 页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土壤	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19mg/kg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MS）GC680-SQ8 TTE20160512
	甲苯		0.0013mg/kg	
	乙苯		0.0012mg/kg	
	苯乙烯		0.0011mg/kg	
	间/对-二甲苯		0.0012mg/kg	
	邻-二甲苯		0.0012mg/kg	
	氯苯		0.0012mg/kg	
	1,2-二氯苯		0.0015mg/kg	
	1,4-二氯苯		0.0015mg/kg	
	氯仿		0.0011mg/kg	
	四氯化碳		0.0013mg/kg	
	氯甲烷		0.0010mg/kg	
	二氯甲烷		0.0015mg/kg	
	1,1-二氯乙烷		0.0012mg/kg	
	1,2-二氯乙烷		0.0013mg/kg	
	1,1,1-三氯乙烷		0.0013mg/kg	
	1,1,2-三氯乙烷		0.0012mg/kg	
	1,1,1,2-四氯乙烷		0.0012mg/kg	
	1,1,2,2-四氯乙烷		0.0012mg/kg	
	1,2-二氯丙烷		0.0011mg/kg	
	1,2,3-三氯丙烷		0.0012mg/kg	
	氯乙烯		0.0010mg/kg	
	1,1-二氯乙烯		0.0010mg/kg	
	顺式-1,2-二氯乙烯		0.0013mg/kg	
	反式-1,2-二氯乙烯		0.0014mg/kg	
	三氯乙烯		0.0012mg/kg	
	四氯乙烯		0.0014mg/kg	
	挥发酚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-2018	0.3mg/kg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UV-7504 TTE20171231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7 第 8 页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土壤	石油烃(C_{10}-C_{40})	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（C_{10}-C_{40}）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-2019	6mg/kg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 TTE20150792
	硫化物	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-2017	0.04mg/kg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T6 新世纪（五联） TTE20232669
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mg/kg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AAS） AA7000F TTE20141123
	镍		3mg/kg	
	铬		4mg/kg	
	铜		1mg/kg	
	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0.01mg/kg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24263
	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 22105.1-2008	0.002mg/kg	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1mg/kg	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
	镉		0.01mg/kg	
	镁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测定硅酸和有机体中金属元素（微波消解法） HX.HHC-001	2.0mg/kg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7300DV TTE20160249
	钒		0.50mg/kg	
	钼		0.53mg/kg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23101234125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8 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

样品类型 土壤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198176D44D

CTI 华测检测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240829481292C-18 第 2 页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邮政编码：223005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8505174857

采样人员：韩洪杰、周幸庭　　签　　发：李莉莉

编　　制：蔺小梅　　签发人姓名：李莉莉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30